

#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昌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## 文件

乐住建联字〔2018〕5号

---

### 关于下达 2018 年我市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和明确补助标准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乐城街道办事处：

现将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下达我省 2018 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和明确补助标准的通知》（粤建村函〔2018〕1319）、《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韶关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下达我市 2018 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和明确补助标准的通知》（韶市建联字〔2018〕1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，请一并执行：

我市 2018 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确定为 255 户，其中：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8 户、建档立卡贫困户（不含分散供养特困人员）246 户、非建档立卡贫困户 1 户，具体改造任务已下达（详见附件 2）。请各镇人民政府、乐城街道办事处将任务传达到各村委会，立即组织农户动工，并做好进度督促，确保 2018

年 9 月前全部开工，2018 年 11 月底前全部验收并完成补助资金发放工作。

经住建局、扶贫办核查确认，我市尚有 129 户唯一长期自住 C、D 级危房贫困户暂未纳入省级危房改造任务。根据韶关市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，此部分属精准扶贫住房安全保障建设任务，先由乐昌市党委政府先行筹措补助资金实施建设。请各镇人民政府、乐城街道办事处立刻组织农户全面开工，确保在 2018 年 9 月前全部开工，2018 年 11 月底前全部验收并完成补助资金发放工作，确保如期完成我市三年脱贫攻坚目标任务。

补助标准：建档立卡贫困户，拆除重建省级补助资金 3 万元，韶关市补助资金 0.5 万元（分散特困人员，省级补助资金 2.4 万元，韶关市补助资金 0.5 万元），加固修缮省补助资金 1.5 万元，韶关市补助资金 0.25 万元；非建档立卡低保户，省级补助资金 1.5 万元，韶关市补助资金 0.25 万元，共计省级补助资金 750.9 万元，韶关市补助资金 125.75 万元。乐昌市根据《韶关市农村危房改造市县配套资金分担方案》，建档立卡贫困户（含分散特困人员）拆除重建每户配套资金 0.5 万元，加固修缮每户配套资金 0.25 万元，共 125.75 万元；新增 129 户存量补助标准与任务总补助标准一致，由乐昌市财政先行筹集补助资金 479.4 万元。

- 附件：1.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下达我省 2018 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和明确补助标准的通知
2. 关于下达 2018 年韶关市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和明确补助标准的通知
3. 乐昌市 2018 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安排表
4. 乐昌市农村危房改造存量汇总表

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乐昌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 
2018 年 7 月 31 日



(乐昌市住建局联系人: 曹塾刚, 联系电话: 18825189102/  
5560098;

乐昌市扶贫办联系人: 林含辉, 联系电话: 0751-5553202)